

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矿业投资总体形势与前景

王天刚¹, 姚仲友¹, 汪传胜², 李艾银³, 戴开明⁴

WANG Tian-gang¹, YAO Zhong-you¹, WANG Chuan-sheng², LI Ai-yin³, DAI Kai-ming⁴

1. 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16; 2. 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 江苏 南京 210016;
3. 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山东 济南 250013; 4.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 100045
1. *Nanjing Center, China geological survey, Nanjing 210016, Jiangsu, China;*
2. *East China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Bureau, Nanjing 210016, Jiangsu, China;*
3. *The First Institute of Geology and Mineral Explor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e, Ji'nan 250013, Shandong, China;*
4. *Central Geological Exploration Fund,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Beijing 100045, China*

摘要:介绍了澳大利亚的自然条件、矿业开发条件、矿业开发存在的问题、矿业投资现状等,在此基础上对在澳大利亚进行矿业开发的主要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对在澳矿业开发投资的有关方面提出了建议。认为当代中国投资者只有在认清当前形势,理清投资思路、优化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矿业投资竞争中取得优势,并树立中国企业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崭新形象。

关键词:矿业投资;矿业开发前景;澳大利亚;中资企业

中图分类号:F407.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2552(2014)02/03-0342-06

Wang T G, Yao Z Y, Wang C S, Li A Y, Dai K M. Overall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of the investment of Chinese Funded Enterprises in Australian mining industry. *Geological Bulletin of China*, 2014, 33(2/3):342-347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natural background, the conditions and problems of mining development, and the present mining investment situation in Australia. On such a basis, the main risks of the mining development in Australia are analyzed, and some suggestions related to the investment in mining industry in Australia are put forward. The authors hold that the Chinese investors shoul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clarify investment ideas and optimize the investment strategy so as to gain advantages in the fierce international mining investment competition and establish a completely new image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t the world economic stage.

Key words: investment advice; mineral development conditions; Australian; Chinese Funded enterprise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和塔斯马尼亚岛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东濒太平洋的珊瑚海和塔斯曼海,西、北、南三面临印度洋及其边缘海,海岸线长约 3.67×10^4 km,陆地面积 769.2×10^4 km²。澳大利亚全国分为6个州,即: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2个地区:北部省和首都直辖区。澳大利亚矿产资源丰富,是全球最为重要的矿产资源国家之一。其与矿业有关的经济活动频繁,

相应的投资和矿业立法完备,目前各州均已就矿业开发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其它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法律还有:限制外资进入澳银行业的《银行法》《金融业控股法》及澳大利亚审慎金融监管局(APRA,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关规定,《机场法》《海运登记法》等。这些条件使得澳大利亚成为各国资本进行矿业投资最为理想的对象之一,因此竞争也较为激烈。本文将从澳大利亚矿业开发条件、存在问题和风险、中国矿业

收稿日期:2013-11-22;修订日期:2014-01-15

资助项目:中央地勘基金项目(编号:201130D06200123)

作者简介:王天刚(1983-),男,博士,助理研究员,从事区域成矿规律和矿床地球化学研究。E-mail:wangtg1899@gmail.com

企业投资现状等方面分析,为中国矿业企业在该地区投资提供相关建议,从而为中资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取得成功提供参考。

1 澳大利亚矿业开发条件

澳大利亚矿业开发有着悠久的历史,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矿山开采至今,在矿业的勘探、开采、运输等方面已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且勘探、开采技术、设备等都属于世界一流水平,技术条件成熟,经验丰富,而且矿业产值占到全国GDP的10%左右。澳大利亚政府鼓励外资进入该国的矿业市场,并提供一系列的优惠条件,以吸引外国资本进入矿业领域。在澳大利亚投资矿业存在以下比较优越的条件^[1]。

(1)澳大利亚对地质资料的管理透明度较高,大多数的地质资料均可从澳大利亚资源部及各州地调机构的官方网站免费下载或者联系相关部门免费索取,涵盖了地形、土地性质、环境保护分区、矿权设置、区域地质矿产资料,早期留下记录的矿山资料、钻孔资料、化验数据等均可免费查阅。极大地降低了外商投资前期的资料收集难度和成本。

(2)目前澳大利亚的采矿业大都有浅层的露天开采,地形大都较为平坦,因此开采技术条件较国内来说要简单,有利于矿业开发。

(3)澳大利亚是一个较发达的国家,安全有保障,气候环境较好,生产生活条件优越。

(4)矿业是澳大利亚的支柱产业,地质找矿及勘查技术先进,人员充沛,设备齐全,矿业市场繁荣,有良好的矿业开发和运营环境。

(5)澳大利亚拥有极为丰富的矿产资源,出口的矿产品主要有煤炭、铀、铁矿石、铝(铝土矿、氧化铝和铝)、黄金、重砂矿物、铅、锌、铜、镍、钴、锰、金刚石、其它宝石石等。出口对象主要为日本、中国、韩国及欧美地区的国家等。中国短缺的富铁矿石和铜精矿均从澳大利亚进口,其中铁矿石进口量的60%以上来自于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矿业的繁荣主要依赖于该国持续对矿产勘查的重视。在最近的20多年里,澳大利亚是世界各国勘查费用投入最多的国家,尤其进入20世纪90年代,勘查费用更是逐年上升,其结果是新矿床不断被发现,储量不断增加,储量基础不断增强。

2 澳大利亚矿业开发存在问题

虽然澳大利亚的矿业开发条件优越,但是也存在大量的问题,特别是土地、环保、原住民等问题是国内矿业企业从未曾面临的问题,处理起来较为棘手,具体如下。

(1)成果认可:国内的地质人员在澳大利亚的工作成果是不被认可的,中国地质师在成果上签字是不被认可的,如何才能被认可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方案^[2]。

(2)签证问题:澳大利亚的法律比较健全,而且中国地质师来澳大利亚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应履行工作签证,而且要受聘于当地的公司,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应由当地公司来实施,得到工作签证的人编入当地公司,同时依法交税,不允许国外公司的人员到澳大利亚来施工项目,也不允许采用其它签证来实施地质勘查项目。以国外公司的名义赴澳的人员只能从事商务考察、参观、会议、调查、洽谈等活动,不得从事施工活动^[3]。

(3)土地及环保问题:澳大利亚的环保意识比较强,在西澳开展矿业活动,需提交矿业活动计划(Mining Proposal)。矿业活动计划中必须要说明所有计划项目环境管理相关的问题,包括概述计划开展的性质、采矿方法、环境影响、复垦方案、所有工程建设计划等^[4-5]。因此在选择地区时,要看这一地区是否有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如果有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可能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较长的时间才能办到许可(确保该物种经几年观察并确认已经存活)。对于土地来说,国有土地一般比较好办,交钱办手续即可,但地域处于土著土地时,一般比较麻烦,要靠自己 and 土著人来协调。

(4)原著民权问题:在西澳州有相当一部分的土地涉及到土著权问题,主要有:土著人持有的土地、土著保护区及相关土著活动的人造物体、捕鱼器物、祭神场所、储藏场所、仪式场所、碾磨石槽(洞)、垃圾堆、壁画、石刻、骨骼材料、采石厂、捕猎场所、屠杀场所、野营场所等土著遗迹、遗产和土著场所,扰动和破坏这些人工制造物、地点、场所等都是违法行为^[6]。因此,在西澳进行矿业投资,需要认真对待土著权问题,避免产生麻烦和耽搁。在西澳大利亚,土著权不是由政府授予,而是由联邦法院或州法院裁定。

(5)保护区问题:西澳有相当一部分土地处于保护区之中。依据西澳大利亚矿业法,没有相关部门的书面批准,矿业活动不得在各类保护区中进行,包括国家公园、A类保护区、州森林等^[7]。

3 中国企业对澳大利亚矿业投资现状

澳大利亚与中国具有良好的经贸关系。1972年,澳、中签署了两国贸易享受“最惠国”待遇的文件。1978年澳政府宣布对中国实行普惠制待遇。近年来,中国与澳大利亚的贸易额逐年攀升,2007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已达到438.5亿美元。同时,中澳之间的投资也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澳大利亚已成为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IDD)的第六大目的地。

中国投资境外矿产勘查开发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第一例项目是1987年原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与澳大利亚哈莫斯利铁矿公司达成的合作协议,合资开发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恰那铁矿。这一时期的境外矿业投资项目数量不多、规模不大,而且基本属于政府主导且直接操办的合作方式。1992年底,随着国家正式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得到确立。这一时期,油气资源境外投资不断扩大;固体矿产项目逐渐增加,但规模较小,投资不大。2002年,中国明确提出“走出去”战略,境外投资鼓励指导政策相继出台、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得到加强、境外投资制度松绑、风险基金开始设立。伴随着2005年全球矿业形势迅速好转,带动境外固体矿产大规模发展,固体矿产勘探与开发国际合作进入全面发展阶段^[8]。

近年来中国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市场逐渐开放,使得更多海外受困企业把目光投向中国,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和2011年欧洲债务危机对其影响十分有限,中国许多大型矿业企业在金融风暴的大规模冲击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善了自身的管理体制,并积累了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参与国际矿业投资的基本条件,并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中国铝业、中金岭南等国际矿业投资的先行者,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此基础上,中国境外矿业投资的内容不断丰富,部分地勘单位已经在矿产勘查方面开展投资活动。

山东地质勘查局在澳大利亚珀斯设立了办事处,共有矿产勘查合作项目20个,总投资额超过

3000万澳元,正在勘探的项目8项,准备勘探的项目12项,其中重点项目是山东地勘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与BRL公司合作的铝土矿勘查项目、与维纳斯资源有限公司合作的西澳州伊尔高铁矿勘查项目。

江苏省有色华东地质勘查局在2009年收购了澳大利亚阿拉弗拉(Arafura)资源有限公司24.86%的股份,成为该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是澳大利亚的一家上市公司,从事稀土资源勘探和开发,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北部拥有24个勘探、开采许可证,总面积约2251km²。江苏省有色华东地质勘查局于2010年9月23日向澳大利亚北部省资源部递交了8个探矿权的申请,面积共计3314km²,矿种有铀、铁、金、铜、铅、锌等。而在2010年11月又与澳大利亚全球金属与矿业公司(GLOBE METALS&MINING)(简称“全球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全球公司约51%的股份,从而成为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已不可逆转,但在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投资者在做“走出去”的决策时难免有所顾虑。为此中国政府也在为矿业企业“撑腰”,2009年3月初,国务院通过了《十大重点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就包括有色金属行业的振兴规划。国家通过收储政策(目前出台的收储规划为:铝100×10⁴t、铜40×10⁴t、锌40×10⁴t),减少国内矿企的积压库存,保证企业现金流的活跃。通过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创新研究、鼓励优胜劣汰及优化重组,使产业升级,使相关企业在收购竞争中能够把腰板挺得更直。

综上所述,澳大利亚具有较好的矿业投资环境,从该国矿产资源条件和开发现状、地理交通条件、中澳经贸关系、中国的需求等因素考虑,澳大利亚现在是、将来更应是中国矿产资源主要而稳定的货源地。中国应加强与其经贸合作,从可供开发的矿床中选择合适的对象进行投资建矿。澳大利亚铜、铁、铝、金、镍、钨、铀、稀土成矿条件好,资源潜力大,有发现新矿床的机会,而且澳大利亚也希望中国在澳加强勘查、发展矿业。此外,澳大利亚的矿产资源消费量较低,大部分产品均为出口换汇,需要寻找合适的市场和贸易伙伴,这为中国利用其矿产资源创造了条件,中国可抓住这一大好时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实际国力,通过签定相关的长期贸易合同增加进口量。

4 澳大利亚矿业开发主要风险分析

投资澳大利亚矿业无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在投资中可能会遭受收益损失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金融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等;矿产项目特有的风险,例如地质风险、野外作业带来的人身安全风险、矿业权整顿没收的风险、矿业用地环境社区准入的风险等^[9]。特别是国际间的投资,其收益与投资地点的客观条件直接相关。

(1) 汇率风险。澳元是澳大利亚联邦的法定货币,是世界第五大货币,仅次于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由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发行,2012年3月澳元汇率约为:1澳元≈6.63元人民币。对外支付可以用澳元或任何外国货币结算。非贸易外汇收入可以保留,也可以兑换成澳元。根据澳大利亚《1988年金融交易申报法》,任何人带入或带出超过1万澳元现钞或等值外国货币必须申报。澳大利亚当局对外汇交易往来不进行限制,即期和远期外汇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状况决定,但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保留对外汇市场干预的权力。澳大利亚对外汇交易既不征税也不补贴。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可以自由地汇回本国。可以开设外汇户,但在澳大利亚买卖外汇必须由指定的外汇经纪人办理。对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有息投资项目有特殊的规定。

(2) 金融风险。澳大利亚资本市场是亚太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资本市场,澳大利亚银行业营利能力强,运行稳健;银行业规范化程度名列全球第二,银行业的服务质量位居世界第三。有效利用澳大利亚资本市场,一是可以在外进行项目融资,减轻国内资金负担;二是可以通过并购获取资源,搭建在澳业务平台。中国企业在对澳大利亚进行投资时要时刻关注国际的金融动向及澳大利亚的金融形势,从而合理规避可能存在的金融风险^[10]。

(3) 社会风险。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英国及爱尔兰后裔占总人口的74%;华裔约110万人,占5%;土著人口约45.4万人,占2.2%;其他民族共占18.8%,人口主要集中在大城市,有高质量的住房和教育,又有十分健全、完善的健康服务,社会治安总体情况良好。但是,由于气候、资源及近30年所执行的一系列移民、人口政策造成城市规模急剧

扩大,在大城市按照经济地位区分的集聚地界限比较明显,有的区域内社会治安情况不佳。

(4) 政治风险。根据世界竞争力研究中心(World Competitive Centre)的研究,2009年澳大利亚的政治稳定性在所有国家地区中排名第二。澳大利亚政府在建立社会诚信体系、培养健康的道德气氛的基础上,通过设置负责、独立、公正、诚信、公开的监督机构,严厉打击腐败行为,不断完善制度,对于预防腐败、保证政府依法高效行政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稳定的政治环境使得澳大利亚相对于亚洲其它市场的投资风险大幅降低。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一系列的服务和计划积极鼓励与支持外商投资。在澳大利亚,大多数外商投资无需审批,需要得到许可的投资申请几乎全部得到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的批准。然而,澳大利亚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对不可再生资源加增40%的税收,这项措施将开始实施,相关措施将导致矿业公司利润大减,政治风险大幅度提高,但是澳大利亚仍被认为是矿业投资的一个相对较好的地点,这也是相当多的中国企业选择在澳大利亚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原因之一^[11]。

(5) 地质风险。澳大利亚有较为完善的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法律制度及管理体制,且澳大利亚地质资料的透明度很高,大量的地质资料可以从政府官方网站免费下载或者联系资源部免费索取,所以基本上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6) 野外作业带来的人身安全风险。在澳大利亚的地质工作者野外作业时可能碰到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问题主要是自然因素。澳大利亚气候较为极端,湿季和旱季差异十分显著。澳大利亚的湿季湿度大、季风和雨量大,野外作业极易导致工具的损坏及工作人员受伤;旱季炎热干燥,降雨量极少,野外作业极易导致工作人员晒伤、脱水及其它身体不适。因此,地质工作者野外作业时,相关人员一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和个人防范能力,遵章守纪,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7) 矿业权整顿没收的风险。澳大利亚政治环境稳定,矿业法规健全。对于矿业权的申请、保有、流转、放弃、吊销、转化等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矿业权制度还对于矿业权的类型、面积及期限做了具

体划分和明确规定,其矿业权整顿没收的风险较低,只需严格遵守澳大利亚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即可避免。

(8)矿业用地环境社区准入风险。澳大利亚矿业法第24条规定,在进行勘查活动时,不得干扰勘查区内现存的公路、铁路、电话或电报线、输电线、电缆、输水管道、闸坝、水库、油气管道、泥浆或尾矿管道、贮存容器等;不得干涉许可区内及其周边地区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澳大利亚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历史景点或设施、土著人圣地或设施。在进行采矿及相关活动时,尽可能小地影响到附近地区其他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在没有得到部长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擅自分配、转租或舍弃许可区内任何的土地。同时,《矿业管理法》对矿山勘查开采者的义务和职责进行了规定,要求每一个在矿山进行勘查开采的人员均有义务保护矿山环境。

5 矿业开发相关建议

5.1 投资目标与股权策略

中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申请收购澳大利亚中小规模矿业公司,更容易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批准。在收购大型矿业实体时,不要总以“持大股东”为目的,以防引起东道国政府的恐慌并出台严厉的限制政策。所以,大项目的投资者可以瞄准目标企业在非东道国市场上市的股份,以缓解东道国政府的忧虑。例如,中国铝业联合美国铝业收购力拓公司时,就有意避开力拓在澳大利亚的上市股份,而选择收购其在英国上市的股份,但即使是这样,澳大利亚政府仍然做出了“延长3个月审查期”的决定;中国五矿集团全资收购世界第二大锌矿开采商澳大利亚OZ Mineral的申请被澳大利亚财政部门以“部分开发矿区(Prominent Hill)涉及军事禁区,不利于国家安全”为理由拒绝,为收购成功,五矿集团被迫改变收购方式,改为收购OZ Mineral的部分资产,并放弃对军事禁区有关矿山的控制权,并最终获得批准,但其规定此项收购是纯粹的资产收购,五矿集团并不能持有OZ Mineral的股权。

矿业产业是澳大利亚能源产业的核心,关系其国家利益与国家安全。澳大利亚政府对这一领域的投资审批始终采取相当审慎的态度。所以,中国的投资者在收购此类产业实体时要讲究策略。

5.2 投资交流与沟通策略

由于外国的投资审批者对中国的主要偏见是“中国政府控制投资行为”。在大型投资项目中,东道国的审批者总想了解“中国政府在幕后的作用”,一旦在这方面得出不利结论,对中国投资者将是致命的打击。所以在投资项目的审批过程中,要积极、主动地与东道国政府取得沟通,消除其潜在疑虑。同时,也要通过沟通策略,充分考察目标企业,保证信息对称性,避免盲目投资。

投资者也可以向东道国政府做出一些承诺,譬如,保证收购后不大幅降低产品价格,使本国采购商获得过多利润;制定开采产品在东道国的销售比例;对企业的控制权保守索取等。中国铝业在收购力拓时就向澳大利亚投资审批机构保证“不谋求进入董事会,不会对力拓的经营施加影响”,以减少东道国政府的疑虑。同时,中国投资者也要和目标企业搞好关系,使目标企业出面,游说其本国政府,这样比一味单方面的宣传更有实效。

5.3 投资合作与共赢策略

投资需要大量资金,也面临着巨大的风险,如果能够找到一家实力雄厚的公司与中方共同收购,将是比较理想的选择。事实上,目前中国的几大海外收购项目,投资主体基本上都在寻找强大的合作伙伴。中国铝业在收购力拓公司时,选择美国铝业作为合作伙伴。美国铝业历史悠久,且是公认的“全球最大铝业公司”,在世界多个国家设立跨国机构,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与这样的合作者共同收购,对于融资效率、风险的化解与分担都是有利的。

5.4 投资竞争与退让策略

中国企业对于大手笔的收购,既要努力争取,也要量力而行,避免一时的决策失误使公司债台高筑、得不偿失。具体来讲,根据情势不同,可以采取2种竞争策略。

(1)主动出击,据理力争,维护企业在投资过程中的地位与利益。CBH公司的律师顾问团向澳大利亚政府相关部门反映,称中金岭南在收购过程中透露的信息影响了其公司收购计划,属于不公平竞争,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审查,同时要求PEM公司推迟召开股东大会。面对对手的指责,中金岭南及时做出反申诉,通过与澳政府投资审查部门的多次商谈,使对方明确了其收购是规范的、不受政府或大股东控制的,对手的指责站不住

脚,由此解除了澳大利亚政府的疑虑,也迫使CBH公司退出竞争。

(2)避其锋芒,放眼未来,暂时退让有时是明智的表现。中金岭南集团在收购澳大利亚先驱公司时,遇到了来自印尼的布米公司的竞价收购。经过多次提高定价,收购价格越过中金岭南的“红线”。此时,中金岭南理智地放弃竞争,宣布收购失败。然而几个月之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矿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中金岭南抓住机会,收购了澳大利亚Perilya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获得了澳铅锌业巨头50.1%的股份,成为中国首家绝对控股发达国家资源企业的公司。两相对比,收购先驱公司48%的股份需要20多亿元人民币,收购Perilya公司50.1%的股份需要2亿元人民币。中金岭南虽然在形式上退出了竞争,可在实际投资收益上以绝对优势击败了布米公司,成为此次竞争的真正赢家。倘若中金岭南不顾股东利益,缺乏理智地强行收购,恐怕现在已经处于入不敷出、极为危险的境地。

总之,当代中国的投资者只有在认清当前形势、理清投资思路、优化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矿业投资竞争中取得优势,并树立中国企业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崭新形象。

致谢: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邱瑞照研

究员、山东地矿局李旭和赵书泉研究员、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马春教授级高工等在成文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参考文献

- [1]何金祥. 澳大利亚国土资源与产业管理[M].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09.
- [2]周琦. 浅谈国外职业地质师管理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资源与产业, 2006, 8(3): 103-106.
- [3]王欲弘.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及商务签证类别[J]. 出国与就业, 2000, 7: 27-28.
- [4]何金祥. 澳大利亚西澳州的矿业管理与矿业投资环境[J]. 中国矿业, 2010, 19(9): 12-16.
- [5]Australian Government.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1999[M]. Australian: Canberra, 1999.
- [6]索晓霞, 杨明芳. 澳大利亚土著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J]. 江汉论坛, 2010, 10: 31.
- [7]Hunt M W. Mining Law in Western Australia[M]. Perth: Federation Press, 2009.
- [8]武力聪, 吴爱祥. 关于我国企业海外矿业投资现状的思考和建议[J]. 中国矿业, 2009, 18(6): 20-23.
- [9]任佳丽. 中国企业赴澳大利亚投资机遇与挑战分析[J]. 对外经贸, 2013, 9: 49-51.
- [10]金仲荷. 澳大利亚财政金融风险监管体制, 做法及借鉴意义[J]. 中国经贸, 2008, 5: 70.
- [11]何金祥. 澳大利亚矿业投资环境[J]. 中国矿业, 2009, 18: 3-6.